

105 年「農場產品故事撰寫及產品特色介紹」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- 二、標案名稱：農場產品故事撰寫及產品特色介紹
- 三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- 四、採購標的為：勞務。
- 五、本採購屬：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。
- 六、本採購：非共同供應契約。
- 七、本採購為：未分批辦理。
- 八、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：依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，經公開客觀評選方式，擇定優勝及廠商依委託辦理設計規畫服務。經評審參加各廠商，選定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者進行議價。未達評審要求或內容未符合本會需求時得予從缺，擇期重新公告。
- 九、本採購：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，外國廠商：不可參與投標。
- 十、本採購：非以統包辦理招標。
- 十一、本採購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十二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- 十三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。
- 十四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：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。
- 十五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：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。
- 十六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。
- 十七、本會提供之文件：
 - (一)本招標須知。
 - (二)招標、投標文件。
 - (三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 - (四)投標報價單。
- 十八、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：依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，經公開客觀評選方式，擇定優勝及廠商依委託辦理設計規畫服務。經評審參加各廠商，選定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者進行議價。未達評審要求或內容未符合本會需求時得予從缺，擇期重新公告。
- 十九、評分標準
 - (一) 服務建議書之整體性及創意表現。(30%)
 - (二) 團隊經驗能力。(20%)
 - (三) 管理能力與執行能力。(25%)

(四) 經費分配與使用。(15%)

(五) 簡報與答詢。(10%)

二十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投標廠商應備資格及證明文件：

1. 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、登記有案之財、社團法人、公立學校或機關(公司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;財、社團法人檢附登記證證書影本，營業登記證證書影本得免付)
2. 無退票紀錄者(最近一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)
3. 廠商納稅之證明(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或近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)

(二)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影本為原則。

二十一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其權利之完全歸屬本協會。

二十二、本協會對於得標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，得標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
二十三、收件：

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(親送或郵寄送達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一式一份。

二十四、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、投標報價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封面應填妥相關資料。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協會總收文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每一廠商僅能投一份投標文件，違者取消投標資格。
- (三)廠商投標須悉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，如有任何違誤，本協會將取消其投標資格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四)經送達之投標文件，非經本協會同意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、補充或收回。投標文件僅供本採購投標之用，不得引用於其他目的。
- (五)簽約前，若因情勢或政策變更，致委託內容有調整之必要時，經本協會同意，且以不影響本採購招標規範之規定為前提下，得標廠商得作委託內容之調整。